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对于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具有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破坏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社会反映强烈。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 （二）基本原则。

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自觉维护中小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分类管理。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综合施策。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又同步改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体地位，积极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做到标本兼治、务求实效。

协同治理。强化省地（市）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形成综合治理合力，确保积极稳妥推进。

## 二、明确设置标准

（三）确定设置标准。省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省域内各地市差距大的，可授权地市级教育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制订，并向省级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四）遵循基本要求。各地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

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

### 三、依法审批登记

(五) 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六) 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 四、规范培训行为

(七) 细化培训安排。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八) 践行诚实守信。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副实。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九) 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 完善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

准面向中小學生開展培訓的監管工作；機構編制、民政部門重點做好校外培訓機構違反相關登記管理規定的監管工作；公安、應急管理、衛生、食品監管部門重點做好校外培訓機構的安全、衛生、食品條件保障的監管工作；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教育部門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

（十一）落實年檢年報制度。縣級教育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按照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審批條件、辦學行為要求和登記管理有關規定完善管理辦法，認真組織開展年檢和年度報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訓機構向境外公開披露的定期報告及對公司經營活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臨時報告等信息，應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網站（如無公司網站，應在證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內同步公開、接受監督。對經年檢和年報公示信息抽查檢查發現校外培訓機構隱瞞實情、弄虛作假、違法違規辦學，或不接受年檢、不報送年度報告的，要依法依規嚴肅處理，直至吊銷辦學許可證，追究有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十二）公布黑白名單。全面推行白名單制度，對通過審批登記的，在政府網站上公布校外培訓機構的名單及主要信息，並根據日常監管和年檢、年度報告公示情況及時更新。各地可根據校外培訓機構的設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負面清單。對已經審批登記，但有負面清單所列行為的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及時將其從白名單上清除並列入黑名單；對未經批准登記、違法違規舉行的校外培訓機構，予以嚴肅查處並列入黑名單。將黑名單信息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將營利性校外培訓機構的行政許可信息、行政處罰信息、黑名單信息、抽查檢查結果等歸集至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記於相對應企業名下並依法公示。對於非營利性校外培訓機構的失信行為，依據社會組織信用信息管理有關規定進行信用管理並依法公示。

## 六、提高中小學育人能力

（十三）提升教學質量。切實加強中小學師德師風建設，鼓勵廣大教師為人師表、潛心教书育人。中小學校必須嚴格按照國家發布的課程方案、課程標準和學校教學計劃，開足、開齊、開好每門課程。各地教育部門要指導中小學校，按照學校管理有關標準對標研判、依標整改，嚴格規範教育教學行為，努力提高教育教學質量，為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創造條件。堅持依法從嚴治教，對中小學校不遵守教學計劃、“非零起點教學”等行為，要堅決查處並追究有關校長和教師的責任；對中小學教師“課上不講課後到校外培訓機構講”、誘導或逼迫學生參加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等行為，要嚴肅處理，直至取消有關教師的教師資格。

（十四）嚴明入學紀律。嚴肅中小學招生入學工作紀律，堅決禁止中小學校與校外培訓機構聯合招生，堅決查處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中小學校招生入學掛鉤的行為，並依法追究有關學校、校外培訓機構和相關人員責任。

（十五）做好課後服務。各地要創造條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強化中小學校在課後服務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彈性離校制度。中小學校要充分挖掘學校師資和校舍條件的潛力，並積極利用校外資源，充分发挥家長委員會的作用，努力開辟多種適宜的途徑，幫助學生培養興趣、發展特長、開拓視野、增強實踐，不斷提高課後服務水平，可為個別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免費輔導。堅決防止課後服務變相成為集體教學或補課。各地可根據課後服務性質，採取財政補貼、收取服務性收費或代收費等方式籌措經費。有關部門在核定績效工資總量時，應當適當考慮學校和單位開展課後服務因素；學校和單位在核定的績效工資總量內，對參與課後服務的教師給予適當傾斜。設定服務性收費或代收費的，應當堅持成本補償和非營利原則，按有關規定由省級教育部門和價格主管部門聯合報省級人

民政府审定后执行。中小學生是否參加課後服務，由學生和家長自願選擇，嚴禁各地以課後服務名義亂收費。

## 七、加強組織領導

（十六）健全工作機制。各地要切實提高思想認識，將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納入重要議事日程。建立由教育部門牽頭、有關部門參與的聯席會議制度，制訂詳細的工作方案，細化分工、壓實責任、大力推進。及時總結經驗，研究新情況、新問題，不斷改進政策措​​施。充分發揮相關行業協會在行業發展、規範、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聯動，發展社區功能，加強少年宮、實踐基地等場館建設，多渠道滿足中小學生的個性化需求，形成學校、家庭、社會育人合力。

（十七）做實專項治理。各地要開展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工作，進行全面摸排，認真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分類管理，對存在問題的培訓機構逐一整改到位。要加大工作督促指導力度，通過開展自查、交叉檢查、專項督查等方式，確保專項治理取得實際成效。

（十八）強化問責考核。教育督導部門要加強對地方政府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工作的督導評估，評估結果作為有關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參考。建立問責機制，對責任不落實、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過重，人民群眾反映特別強烈的地方及相關責任人要進行嚴肅問責。規範治理校外培訓機構及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不力的縣（區），不得申報義務教育基本均衡和優質均衡發展評估認定；已經通過認定的，要下發專項督導通知書，限期整改。

（十九）重視宣傳引導。各地要通過多種途徑加強政策宣傳解讀，使改革精神、政策要義家喻戶曉，形成良好社會氛圍。通過家長會、家長學校、家訪、專題報告等形式，促進家長樹立正確的教育觀念、成才觀念，不盲目攀比，科學認識並切實減輕學生過重的課外負擔。對表現突出的校外培訓機構給予宣傳，引導校外培訓機構增強社會責任擔當，強化自我約束，樹立良好社會形象。